

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室内工程涉及内容：1号楼卫生间拆除装修工程、新建装修工程、拆除安装工程、新建电气工程、新建采暖工程、新建通风工程、新建给排水工程；2号楼餐厅拆除装修工程、新建装修工程、拆除安装工程、新建电气工程、新建采暖工程、新建通风工程、新建给排水工程、新建消防水工程、新建火自报工程；2号楼防风门斗拆除装修工程、新建装修工程、新建给排水工程；3号楼公区新建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涉及内容：新建门房工程、拆除塑胶场地工程、新建塑胶场地工程、拆除原有围墙工程、新建围墙土石方工程、新建围墙及原有围墙改造工程、新建红外线预埋工程、新建给排水土方工程、新建给排水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严格按照采购要求、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合

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大写）（¥：21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结算金额以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红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线下签订，线上备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内蒙古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460063539J

91150103MA0MYTXX1J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
区昭乌达路南口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5号豪俚家园C座B栋1605号

邮政编码：010000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伟

电 话：04712387122

电 话：047195611466

传 真：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账 号：592060100100116899

账 号：055551010400176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往来函及双方工地代表书面确认的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单及其它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迪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系电话：15326079885；电子信箱：452807587@qq.com；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 D1 座 18 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联系电话：15354832809；电子信箱：863559508@qq.com；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雅拉巷 11 号东方文苑商业 4 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等一切有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名单及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管理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施工现场出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义务，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应由发包人处理的事务；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履行合同，组织召集施工现场办公会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问题；确认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工期顺延、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施工的处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洽商等相关文件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批、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行业标准完整的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的书面和



电子文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以及发包方指示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崔红叶；

身份证号：1501211984101306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2406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NMG25240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5）0001920；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大盛魁二期南区方博建筑办事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总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直接费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产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事先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3.6 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以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中标的全部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重大安全伤亡事故，重伤事故；如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审查，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执行，满足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条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开工时应当自行熟悉施工场地相关的建



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隐蔽线缆和其他设施的位置，发包人不因此给第三方或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室外作业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或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3) 地震及不可抗力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规定，并（1）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技术变更单；（3）甲、乙双方商定的工程补充协议；

（4）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主要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的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工程量依据实际施工数量据实调整；②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投标



报价和履行合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市场价格，单价幅度在正负 5%以内不做调整，超出 5%据实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5%，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执行 11.1 款第 2 种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不适用。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本项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周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材料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00%；完成工程进度的 9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竣工验收决算财审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双方特别约定：承包人同意由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工程造价的最终审核，承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拖延或者拒绝在审核结果上盖章确认的，发包人仍有权以该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事先提供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因发包人为全额拨款的非盈利事业单位，本项目的建设资金 100%来源于政府投资，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用受到政府财政拨款时间、审核程序、拨付额度的限制和影响。鉴于此，双方特别约定，非发包人的责任和原因未按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需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全部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变更签证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承诺竣工验收后五十八日内完成结算审计，金额以财审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以书面保函形式留取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审定金额的 3%；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方办理造价审核报告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条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1.1 承包人在此承诺, 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保证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人工费、劳务费), 如承包人违反本承诺致使工程停工、窝工或降低施工质量、减缓施工进度, 或由于依法拖延、减少支付农民工工资 (人工费、劳务费) 而导致群体上访、闹事、围堵等有害工程正常施工的行为发生,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代付并视为已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承包人承诺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保障农牧民工工资的支付, 该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发包人在支付第一笔和第二笔工程进度款时, 将每笔工程进度款的 30% 存至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待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最终审定金额后, 按材料款与农牧民工工资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16.2.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且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在逾期后 10 日内仍没有达到上述条件的, 承包人应当再向发包人承担总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 承包人亦应承担此赔偿责任。

16.2.1.3 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强制标准而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该返工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如再次逾期未达到验收标准,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标准的原材料及有关设施设备,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三无产品，否则发包人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3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6.2.1.5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0.5‰承担违约金，最终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
- (2) 工程质量经返修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允许他人借用资质、挂靠施工的；
- (4)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 (5)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6) 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停工连续达 5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3 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协商确定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滞后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呼和浩特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赛罕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室内外改造综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合同范围内的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出现的保修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划分不清可由发包人申请专业鉴定机构进行责任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内蒙古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区昭乌达路南口民政园区

85号豪侬家园C座B栋16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4712387122

电 话：047195611466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账 号：592060100100116899

账 号：05555101040017639

邮政编码：010000

邮政编码：010010